附件1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申报2025年度企业科技攻关联合行动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提质提速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双倍增”行动，着力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发展，拟组织实施企业科技攻关联合行动计划项目。根据《企业科技攻关联合行动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现启动2025年度企业科技攻关联合行动计划项目申报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

重点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聚焦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开展科技攻关，重点支持卫星互联网、生命科学、生物制造、元宇宙、前沿新材料、未来能源、功率半导体及集成电路、AI及机器人、服务器、智能家居、传感器及仪器仪表、智能制造装备、动力装备、纤维及复合材料、合成材料、现代中药、医疗器械、农机装备等新领域新方向。渝东北三峡库区和渝东南武陵山区还可以根据区域特色产业发展需求，开展智慧农业、农产品精深加工、道地药材高价值开发、生态保护等方向科技攻关。

优先支持企业科技特派员团、政银联动项目、川渝协同攻关项目、市区（县）联合投入实施项目。

二、资助标准和方式

企业科技攻关联合行动计划项目采取事前资助方式。单个项目投资不低于40万元，市级财政资金按照10万/项予以支持，企业投入与市级财政资金比例不低于3:1。鼓励区（县）联合投入。

三、申报条件

（一）项目牵头申报单位为重庆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应在“重庆市科技型企业系统”注册成为科技型企业，具有联合高校、科研机构等开展协同攻关的能力。每个企业限报1项。

（二）项目负责人申请主持项目和主持在研项目的总数不超过1项；项目参研人参与申请项目和在研项目不超过2项。

（三）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项目参与单位以及项目团队成员诚信状况良好，无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严重失信记录。

（四）申报项目所涉科学研究须严格遵循技术标准和伦理规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涉及人体研究、实验动物、人类遗传资源等的项目，应严格遵守科学伦理、实验动物、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并将相关材料作为附件上传。

（五）本次项目申报不受理涉密项目，各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申报人也不得在项目管理信息系统中上传涉密资料。不得将同一项目通过变换项目名称等方式进行多头或重复申报。

四、申报流程与时间

（一）企业提出创新需求。企业以法人身份登录渝快办（https://zwykb.cq.gov.cn/）—选择“特色专栏”—选择“智汇攻关”—选择“我提需求”—选择“需求新增”—选择“企业创新需求新增”，填写企业创新需求要点，即日起至2025年2月28日18点。

（二）区县初审。区（县）科技行政主管部门项目管理员登录渝快政—进入工作台—选择“智汇攻关”—选择“企业创新需求”，对企业创新需求进行初筛，对企业创新需求进行初审并反馈，截止时间2025年3月7日18点。

（三）企业完善创新需求。企业以法人身份登录渝快办（https://zwykb.cq.gov.cn/）—选择“特色专栏”—选择“智汇攻关”—选择“我提需求”—选择“我的需求”—选择“企业科技攻关联合行动计划”—选择需求状态为“待完善”的项目—选择“完善需求”，按要求进一步完善填写企业创新需求，截止时间2025年3月14日18点。

（四）区县复核。区（县）科技行政主管部门项目管理员登录渝快政进入工作台—选择“智汇攻关”—选择“企业科技攻关联合行动计划项目需求”对企业需求进行复核，确定企业科技攻关联合行动计划项目需求并反馈，涉及区（县）财政资金投入的，应同时开具“资金承诺函（区县）”并发企业，截止时间2025年3月21日12点。

注意：区县复核同意的企业科技攻关联合行动计划项目需求数量不得超过当年可推荐申报总数（以系统显示为准）。开具“资金承诺函（区县）”不代表项目一定通过评审立项。

（五）项目负责人填写申报材料。项目负责人以个人身份登录渝快办（https://zwykb.cq.gov.cn/）—选择“特色专栏”—选择“智汇攻关”—选择“项目管理”—选择页面左栏“项目管理”—选择“我申报的项目”—选择“项目申报”，按要求填写申报内容，提交申报书，申报时间为3月21日14点至4月3日18点。

注意：项目负责人工作单位非申报单位的，需调整申报单位，申报单位是指由区县复核同意的企业科技攻关联合行动计划项目需求提出单位。项目申报书实行网上在线提交，相关附件材料签字签章后以PDF格式上传，必须提交“资金承诺书（企业）”（附件3）、“科研诚信承诺书”（附件5）。涉及区（县）财政资金投入的，应上传区（县）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资金承诺函（区县）”（附件4）。有多个单位参与项目申报的，参与单位应签订“科研项目产学研合作协议”（附件6）作为申报书必备附件。

（六）企业提交申报材料。企业以法人身份登录渝快办（https://zwykb.cq.gov.cn/）—选择“特色专栏”—选择“智汇攻关”—选择“项目管理”—选择页面左栏“项目管理”—选择“本单位的项目”，对申报材料审核后，选择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4月11日18点。

（七）区县推荐。区（县）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对申报主体资格、申报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技术创新需求与申报内容相符性、申报书内容的完整性等进行形式审查，并登录渝快政进入工作台—选择“智汇攻关”—选择“项目管理”—在待办选择“区县受理审查”处理—选择“提交至市科技局”，截止时间2025年4月18日18点。

（八）完整性审查。项目管理中心对申报材料、资金承诺函等进行形式审查复核，截止时间2025年4月25日18点。对于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项目，由项目申报单位在规定时限内予以补充，未按要求补充的，按照形式审查不合格处理，截止时间2025年4月30日18点。

注意：项目申报主体按照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进行限项管理。

五、注意事项

本次项目申请实行“无纸化”申报。申报单位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在线确认并提交相关材料，申报时间截止后不再受理任何线上、线下形式提交的申报材料。

六、咨询电话

1.市科技局企业处：023-67606458；资管处：023-64515789

2.系统、账户与网络服务：023-67035473

3.科技项目管理服务中心：023-67512626

4.市科技局机关纪委：023-67600056

5.市纪委监委驻市科技局纪检监察组：023-67513576